

附件 2

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

序号	服务项目		服务内容	备注	收费标准	
1	特需焚化服务	遗骸火化	按规定提供遗骸、死胎、引产物、残肢等特殊火化服务，以及应丧属要求提供遗物或其他物品焚烧等。	因迁坟或其他原因收集起来的老坟的遗骸。	100 元/具	
2		终止妊娠废弃物		医院收集起来的终止妊娠需火化的废弃物，每次不超过 10 公斤。	250 元/次·炉	
3		带纸棺火化加收		指遗体带环保型棺木一起进炉火化的。	100 元/具	
4	特需告别服务	租用中告别厅	超出基准型告别厅服务内容，应丧属要求租用更大面积或容纳更多人数的告别厅等。	每次限定时间 12 小时，不足 12 小时按 12 小时计费。	300 元/间/次	
5	特需礼仪服务	护灵仪式	应丧属要求，提供特需的殡葬礼仪服务。	指按传统习俗提供遗体送葬服务。	300 元/具	
6	特需设施设备租赁	祭台	应丧属要求提供特需的吊唁设施设备租赁，并提供配套的相关服务。	指按传统习俗，提供场地，配套设施供丧属祭拜火化后的骨灰。	50 元/具	
7		租用水晶棺		指租用高档不锈钢冷冻水晶棺冷冻遗体进行告别的。	100 元/具/天	
8	殡葬用品（禁止销售/租赁冥币纸钱、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。）	骨灰盒	容器类殡葬用品：含骨灰容器（含必要的刻字服务）、火化环保纸棺等销售。	按进销差价或进销差价率合理确定收费标准。	700 元/个	
G-Z3					700 元/个	
9		卫生棺			C-08	730 元/个
					C-4 号	440 元/个
					C-8 号	300 元/个